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

持续督导工作报告（2016 年度）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七年四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出具本报告。

1、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一、本次交易方案.....	5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5
(二) 本次交易相关决议及批准情况.....	5
二、本次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6
(一) 相关资产交付及过户.....	6
(二) 过渡期损益安排.....	6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协议、承诺的履行情况.....	7
(一)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7
(二) 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7
四、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7
(一) 关于盈利预测报告.....	7
(二) 关于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8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情况.....	9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10
七、与已公布的交易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1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股份公司、升达林业	指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升达集团、控股股东	指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绿源	指	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圣地佰诚	指	圣地佰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榆林金源、金源天然气	指	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米脂绿源、绿源天然气	指	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榆林物流、金源物流	指	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以现金对金源天然气、绿源天然气和金源物流进行增资至持有该等公司各 51%股份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标的资产	指	金源天然气、绿源天然气和金源物流
《金源天然气增资扩股协议》	指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之协议书》
《绿源天然气增资扩股协议》	指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之协议书》
《金源物流增资扩股协议》	指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之协议书》
《增资协议》	指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之协议书》、《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之协议书》和《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之协议书》
《业绩补偿协议》	指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民族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本持续督导报告	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持续督导报告（2016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	---------

本报告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民族证券作为升达林业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持续督导，出具持续督导报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升达林业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向陕西绿源的三家全资子公司榆林金源、米脂绿源、榆林物流进行增资扩股，并无偿受让陕西绿源持有的部分榆林物流的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由升达林业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升达林业将持有榆林金源 51% 的股权、米脂绿源 51% 的股权、榆林物流 51% 的股权。

根据北京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榆林金源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80,861,900.00 元，米脂绿源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91,925,026.14 元，榆林物流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3,633,978.62 元。

经目标公司、陕西绿源、升达林业协商，升达林业以目标公司的上述评估值为依据向目标公司增资。其中：升达林业向榆林金源增资 188,244,018.37 元，其中 67,653,061.22 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升达林业向榆林物流增资 3,782,304.28 元，无偿受让陕西绿源持有的榆林物流 696,670.90 元注册资本；升达林业向米脂绿源增资 95,677,068.02 元，其中 31,224,489.80 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二）本次交易相关决议及批准情况

1、2015 年 10 月 19 日，陕西绿源执行董事做出决定，同意本次交易；2015 年 10 月 20 日，陕西绿源单一股东圣地佰诚作出决定，同意前述执行董事决定。

2、2015 年 10 月 20 日，榆林金源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本次交易中关于榆林金源增资事项；2015 年 10 月 21 日，榆林金源单一股东陕西绿源作出决定，同意前述事项。

3、2015 年 10 月 20 日，米脂绿源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本次交易中关于米脂绿源增资事项；2015 年 10 月 21 日，米脂绿源单一股东陕西绿源作出决定，同意前述事项。

4、2015年10月20日，榆林物流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本次交易中关于榆林物流增资事项；2015年10月21日，榆林物流单一股东陕西绿源作出决定，同意前述事项。

5、2015年11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同时公司公告了《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独立财务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6、2015年11月19日，公司公告了《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

7、2015年11月20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相关资产交付及过户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支付全部交易对价，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全部过户至公司名下。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二）过渡期损益安排

公司已委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的过渡期间损益分别进行了审计，出具《榆林金源天然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川华信专（2016）157号）、《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川华信专（2016）158号）和《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川华信专（2016）159号）。根据专项报告结果，在过渡期间，榆林金源实现净利润2,997.54万元，米脂绿源实现净利润-66.45万元，榆林物流实现净利润331.96万元。根据《增资扩股协议》约定，陕西绿源应向米脂绿源补足664,530.48元的亏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陕西绿源和标的公司按照《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对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了确认处理，陕西绿源已按约定

补足了米脂绿源的过渡期间亏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过渡期损益已经支付。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之日，相关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相关过渡期损益已经支付。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协议、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主要包括：《金源天然气增资扩股协议》、《绿源天然气增资扩股协议》、《金源物流增资扩股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和承诺已在《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中详细披露。上述协议现已生效，目前本次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履行前述协议的条款。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之日，各方已《金源天然气增资扩股协议》、《绿源天然气增资扩股协议》、《金源物流增资扩股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履行，暂未出现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陕西绿源及其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以及完善目标公司经营资质等承诺，陕西绿源出具了合法合规性的承诺、提供信息真实性等承诺，升达林业出具了合法合规性等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之日，相关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一）关于盈利预测报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升达林业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二）关于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陕西绿源承诺，本次交易的三家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8,000.00 万元，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0,400.00 万元，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3,520.00 万元。若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额低于承诺净利润，陕西绿源应承担补偿责任。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6）023-05 号）》、《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6）023-06 号）》及《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6）023-07 号）》，2015 年度榆林金源、米脂绿源及榆林物流实际合计实现净利润 47,599,460.50 元。标的公司 2015 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 2,400,539.50 元。因此，标的公司 2015 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之约定，陕西绿源应向标的公司补偿 2,400,539.50 元。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7）025-1 号）》、《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7）025-2 号）》及《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7）025-3 号）》，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合计为 31,472,983.42 元，低于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 8,000 万元。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之约定，陕西绿源应向标的公司现金补偿 48,527,016.58 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已收到陕西绿源 2015 年度的业绩补偿款，2016 年度业绩补偿款尚未支付。

（三）2016 年利润预测的完成情况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958 号《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评估说明》、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962 号《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

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评估说明》、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963 号《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评估说明》的测算（其中榆林金源和米脂绿源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金源物流仅采用基础法评估不涉及未来现金流），榆林金源 2016 年利润总额为 760.95 万元，米脂绿源 2016 年利润总额为 1,017.93 万元。以上评估用于标的公司的交易作价。

根据《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7）025-1 号）》、《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7）025-2 号）》榆林金源 2016 年实际利润总额 2,300.05 万元，米脂绿源 2016 年实际利润总额 1,975.25 万元。均超出评估说明中榆林金源与米脂绿源 2016 年的利润总额。

标的公司	2016 年利润总额（万元）	评估说明中 2016 年利润总额（万元）	完成率
榆林金源	2,300.05	760.95	302.26%
米脂绿源	1,975.25	1,017.93	194.05%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之日，《金源天然气增资扩股协议》、《绿源天然气增资扩股协议》、《金源物流增资扩股协议》、《业绩补偿协议》按约定履行，2015 年度业绩补偿款已经支付，2016 年度业绩补偿款尚未支付，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陕西绿源按约定履行 2016 年度业绩补偿事宜。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情况

2016 年世界经济低增长，全球大宗商品价格依旧低迷，我国经济增长仍面临下行压力，国内产能过剩，但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的全面推行，总体经济发展平稳。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加紧转型升级，加快整合发展”的经营战略，积极实施“快转型、促升级、着眼预期，强管理、出效益、保障当下”的经营方针，努力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快公司战略转型。

受房地产行业增速放缓及政策调控的双重影响，木地板、木质家具和装饰装修等行业整体表现不景气，传统家居行业正经历着衰退低迷的行情，为应对上述不利现状，2016 年末公司以现金方式将家居业务整体剥离，并逐步将战略发展

重点转移到清洁能源业务上，通过近年来一系列的投资并购，公司现已初步构建“液化天然气生产与销售——天然气管道——液化天然气运输——城镇燃气（管道输配）——加气站与调峰站”的产业链格局。2016年上半年公司完成了陕西天然气项目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三家公司已全部过户至公司名下，报告期内公司燃气收入大幅增加并成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

2016年6月8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2016年6月12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6,913,162.7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16】219号）。

2016年12月，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向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出售家居及森林相关的资产和负债，此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为94,112.41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升达集团支付的首笔资产转让价款。

根据公司2016年度报告，公司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555,401,032.78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36.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533,304.94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63.72%。上述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燃气业务收入大幅增加以及剥离家居业务导致收益增加所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通过系列资产清理及投资并购积极推进战略转型，公司将进一步发展清洁能源业务，提高盈利能力。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16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七、与已公布的交易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当事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未发现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相关公司的过渡期损益及 2015 年度业绩补偿款已经支付，但 2016 年度业绩补偿款尚未支付。上市公司能够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未发现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履行相关承诺的其他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持续督导工作报告（2016年度）》之签章页）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 日